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建國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建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	相片	姓名年	生生	NH ㅁ리	╙╫╫	推薦之	·····································	經歷	政見
5000人	THE J	朱淑	59年09月23日	女	高雄市	政黨無無	全 位 住隆國小畢業 橋頭國中畢業 高雄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經 一、鼓山國中保健室導護志工 二、內惟國小圖書室與美綠化志工 三、擔任三信家商家長委員三屆 四、高雄市市議員助理	政 見 1. 爭取里內監視器與滅火器定期檢查,好的更新,壞的淘汰換新。 2. 成立清掃隊,定期清掃街與巷環境,讓里民有優質的環境衛生。 3. 成立長輩服務據點,關懷長者居家生活。 4. 協助中、低收、弱勢家庭申請補助。 5. 協助里民代辦各項健保卡、殘障停車證、敬老卡,社區福利諮詢服務。 6. 舉辦聯誼餐會及旅遊活動。 7. 維護治安問題,加強里內巡邏,讓里內居民安心與放心。 8. 建立Line聯絡網聯繫、互動,服務更方便有效率,里內託付全力以赴,服務親切,用心把每件事做到最好,成為你最可靠的好朋友與建國里的里民做伙打拚,讓里內有更美好的未來。
2	William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分	62年01月22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市立海青工商畢業	前高雄市議員張省吾助理	一、里內服務不分黨派,隨傳隨到。二、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及加強消防器材設施。三、設立巡守隊維護里內治安。
3		~ 福	43年10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小畢業	鼓山區建國里第2鄰鄰長41年 高雄區漁會理事、代表25年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青雲宮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總幹事	福祥出生、成長於建國里,期待與里民共同打拚,攜手合作打造建臣里為安全、健康、安居樂業優質家園。 一、安全 1. 成立巡守隊,確保居民夜間安全。 2. 爭取社區監視器,掃除治安死角。 二、健康 1. 定期清理里內環境,消滅髒亂與病媒蚁蟲孳生。 2. 關懷弱勢,恤孤憐貧。 三、安居樂業 1. 爭取定期舉辦行動圖書車到里內,締造書香社區。 2. 配合節日舉辦民俗文康活動,活化社區,擴大里民參與。 3. 作政府與里民溝通橋樑,宣導政令,里民反映,下情上達,暢行無礙。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4		派 正	56年12月27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內惟國小、鼓山國中、高雄高工畢業	內惟國小家長會會長高雄中學家長會委員高雄市家長協會常務監事高雄市青少年協會常務理事九如邑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市鼓山分局義警中隊副中隊長榮登96年高雄市教育局教育芬芳錄市議員李喬如服務處顧問	 ◆協助里民申請殘疾,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補助。 ◆全方位協助里民各項福利諮詢服務,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等各項申請務。 ◆為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爭取福利與補助,落實關懷年老長者居家生活 ◆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疫苗注射。 ◆定期實施水溝清理、清毒、噴藥,保持環境衛生。 ◆保持里內道路平、路燈亮,維護里民居安。 ◆成立巡守隊,加強里內巡邏、維護治安問題。 ◆建立 e 化聯絡網,創造便捷快速的服務與聯繫互動。 ◆期盼疫情過後,不定期舉辦各項聯誼及旅遊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用心傾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里民的問題。 ◆不定期印製與發放建國里社區報,將里內的大小事分享給里民。 ◆秉持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的精神,全力為里民打拼,共創美好的建國里。
 (二) (三) (五) (五)	華民國國民主義和財政(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上,告分簡 攜,場 票職管 上 選 件票 直直 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括居各京 者邊時票 依去監 、	节行,山 投行尚關 學解 と 飾 選外 後 職数 個圈圈 票條 定七 處;役無益 而 之徒 。 宁 之;人民臺長無地 票為未聞 罷規,,舉物 繼 員 加加 有第 ,以 年重科徒而 以 市選原 通。投源 免定而 服 摺投 續 員 加加 有第 ,以 年重科徒而 以 正 票租 是源 法,而 服 摺投 續 選 印印 下22 處上 以 年重科徒而 以 票 而正代二百张民工 法,不 票约 續 遵 印, 原	青票」 上 仍動 一二 B 上 投票 之 選 山平 情第 年期 有,幣七放 競 人 候共會元 上 仍動 一二 B 上 投票 と 選 地中	區。 質 尽此 互连人 导毁 員 学校 景空 计, 年罰刑定 競 者 法免之以 医 医 票 人服 現刑員 短領 選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证利益、行求期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 預備或用以行來則約或交付之期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第103條 應關與用與人理學上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別金。 第104條 愈剛使國人常靈或不常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逾 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 第106條 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 第106條 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遷擊。確免之雖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前變之人, 一、聚眾但關檢選人、被羅免人、定是免法,妨害的國人人 一、聚眾以因繼、勢超更其他非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常到傳是經學票或罷免票據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愈國防育或擬觀是與、門票而和留、受獎、隱國,與政策 第110條 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 廣播電視事業是或別十五條等項、第二項或第二項規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財立院 原播電視事業是或別日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廣播電視事業是或別日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廣播電視事業是或別日十九條與一、第二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財立於 國權人學理事是分,是機可與一一條即項之自 實圖他人受刑事房分,處權事實,而為前項之自 音,行政 經歷十十十條第三之則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 五頁 第111條 紀第九十十條第三之則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項。 委託任果與情經與一,對說與稅人人 第112條 或無權為之經是一,是他法律有使其強,或者之與不稅 成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主,所決。第一日一 作成其特別法之第一日一一條或第人用一條至第一項之 第24條一段。 第113條 第14條 第14條 第14條 第14條 第14條 第14條 第14條 第14	斯。 用之。 用之。 用之。 用之。 用之。 用之。 用之。 中國學子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別全: 期始改合付財物及忧格。在即法,使其時國政機構之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 議權人或有選署権人,使其不為提議或變署。成為一定之提議或變署。 與弄,沒收之。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捷刑,得併科新臺 過或否決者,以文字、關連、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當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 上工確第一項各案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捷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別金。 國元以下別處。 國子以下有明時刑、拘役或科斯發等十五元以下別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捷刑。 申程政學解析等一五元元以下別金。 國子以下有明時刑、拘役或科斯發等一五元元以下別金。 國子以下有明時刑、持股或科斯發化一五元元以下別金。 與於實外人人也與於科斯發學十五元以下別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捷刑。 申程政學解析等一五元元以下別金。 是一年以下有明時刑、經歷科報等一五元元以下別金。 是一年以下有明時刑、持股或科斯發達與人、變別人或其辦事人人員對麗免案之進行。 即一時也與科斯發學一五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別發。 是一年,新學與人權等第一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別發。 是一年,新學與人權之有,是一年以上上百萬元以下別發。 是一年,如何與一門,與一門,對於一門,是一日,是一百萬元以下別發。 是一年、第二項、第二月中,因上一百萬元以下別發。 是一年、第二項、第二十八時期,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因此是一百萬元以及股立發生者,接來、雖認是有一樣,雜之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別發。 是一年、中國與之第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一日,是

高雄市鼓山區建國里建榮路157巷24號 建國里 1-4,6,8,9,11 建國里 郊空鄰 $5 \cdot 7 \cdot 10$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0874 內惟青雲宮右廂房 0875 內惟國小活動中心(前區) 高雄市鼓山區建國里內惟路73號 建國里 12-2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